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21〕84号

## 夏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夏邑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夏邑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具体补贴

机具范围以河南省当年确认的补贴机具范围为准。我县主要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15大类的农业机械。我县将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省定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为突出补贴重点,将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应补尽补。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

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县农机服务中心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报上级农机管理部门。

#### 四、实施范围和资金使用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辖区，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资金使用。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为2365万元，加上往年结转资金0.001万元，今年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65.001万元。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机服务中心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为进一步扩大惠民政策的覆盖面，对购机补贴对象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分别不超20万元、60万元。确因生产需求，购买机具补贴资金数量超过规定时，需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后方可适当提高补贴资金总额。

（三）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积极开展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执行。原则上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补贴资金的5%。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

息。

(二) 办理牌证。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需携带相关手续（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所购机具、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窗口）先行办理牌证再申请补贴。

(三)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资料：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承诺书；所购机具发票原件；购机者银行账户（卡、折）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对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本县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凭证原件，其他机具需携带《产品合格证》原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隐瞒公职人员身份申请购机补贴者，一切后果自负。

(四) 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请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五) 审验公示信息。为方便购机户办理农机补贴，我县实行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县农机服务中心按照

《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核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通过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县农机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农机和财政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服务中心要因地制宜、

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机、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要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制定印发本县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备案。12月15日前，县农机服务中心、财政局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市农机管理部门、财政厅（局）。

## 七、设立农机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为便于优先购买补贴机具农民咨询，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社会各界监督，在县农机服务中心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咨询和举报电话：0370—3155231，电子邮箱：xynjbtb@126.com。

附件：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 件

### 夏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敢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 耀（县人大副主任）

秦明华（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曹升民（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玉英（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曹家振（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宏伟（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朱文洪（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科员）

马啸峰（县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朱文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书 册

##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夏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